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0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

被告 鄭喬峯

吳秋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2,7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萬2,7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鄭喬峯於民國107年間至111年間，邀同被告吳秋慧為連帶保證人，向伊簽訂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8筆，共計新臺幣（下同）43萬6,910元，並約定被告如不依約償還本息，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貸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照應還款項，逾期6個月以

01 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  
02 部分，按本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而自本教育階段學業  
03 完成後滿1年之日起，每1學期借款得有1年償還期間，以1個  
04 月為1期，自112年8月1日起分96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05 息，利息部分按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即按中華郵政股  
06 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0.15%浮動計息，倘被  
07 告遲延還本或付息，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伊轉列催收款  
08 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本件為113年12月25日）起，  
09 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加年利率1%固定計算，  
10 詎被告鄭喬峯自113年8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尚欠本金38  
11 萬2,7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而被告吳秋慧為  
12 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3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  
14 所示。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據伊提出利率資料表、催收呆帳查詢  
19 單、放款借據、申請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清單等件為證  
20 （見本院卷第6至19頁背面），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則被告  
21 應連帶對原告負清償責任。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23 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25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5款  
26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比照第39  
27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  
28 免為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丞蔚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陳家安

08 附表：

09

本金	應收利息		逾期違約金	
	起訖日	週年利率	起訖日	週年利率
新臺幣38萬 2,772元	民國113年7 月1日起至1 13年12月24 日止	1.775%	113年8月2 日起至清償 日止	逾期6個月 以內者，按 本借款週年 利率10%， 逾期6個月 以上者，就 超過6個月 部分，按本 借款週年利 率20%計付 違約金。
	113年12月2 5日起至清 償日止	2.775%		